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6606
16 Dec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員：Mrs. Clara PONCE
de LEON (哥倫比亞)

壹 導言

一.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第一四一五次全體會議將議程項目十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1/}的若干部分發

^{1/}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

第三號 (A/6303)。

交第三委員會。這些部分計為第十章（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一款及第八款）及第十四章。

二、大會于同次會議又決定：（a）理事會報告書中關於人口的第十章第二節，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的第十三章第二節業已發交第二委員會，也許對第三委員會也有關係；（b）該報告書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務與職掌的檢討與重核的第十五章業已發交第二委員會，應併交第三、第五兩委員會核議；（c）該報告書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等方面工作方案及其所需預算經費的第一章業已發交第五委員會，應併交第二及第三兩委員會核議。

三、第三委員會第一三七六次會議決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裏討論的下列事項應由第三委員會在其議程上包含相同事項的其他項目下加以討論：

- (a) 世界社会状况〔项目五十四〕
(第十章第一节第二节及第三节)
- (b) 联合国难民事宜高级专员报告书〔项目五十五〕
(第十三章第一节)
- (c) 消除对妇女之歧视宣言草案
〔项目五十六〕
(第十一章第十三节第四九八段至第五〇二段)
- (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项目五十七〕
(第十一章第一节)
- (e)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
异己〔项目五十九〕
(第十一章第三节)
- (f) 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宜高级专
员〔项目六十一〕

(第十一章第十節)

(9) 國際人權年〔項目六十三〕
(第十一章第五節第四六一段至第四六三段及第四六六段,及第十三節第五二〇段至第五二一段)

(10)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之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項目九十五〕

(第十一章第二節)

因此,理事會報告書內上述各部分的討論情形,也載入委員會關於這些項目的報告書。

四. 第三委員會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及十五日之第一四五四次及第一四六二次會議審議了奉交的理事會報告書其餘部分。

式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五. 委員會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的第一四五四次會議專討論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2/}因為該基金會定于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慶祝其二十週年,在該次會議裏,秘書長和若干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都發了言。

六. 聯合國秘書長追述憲章起首幾字就說聯合國決心“欲免後世……戰禍”。聯合國創造國與國間和平狀況的責任與兒童基金會服務兒童的任務,兩者之間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在建立和平的工作中,兒童的感受性與新鮮人生觀可能是舉世人民互相了

^{2/} 同上,第十章,第四節。

解的關鍵。當前有一個抉擇：將饑餓和文盲所造成的惰性和心理停滯傳給兒童呢？還是傳給他們因家庭和社會養育與管教兩方面培養出來的創造精力和開明心胸呢？一方面有三億兒童出生於能給予他們比較健康、有教育和豐裕的生活的社會；另一方面則有九億兒童出生在還在與疾病、文盲和貧窮勢不可當的問題搏鬥的社會中。這是兒童基金會擔當的難題。基金會和聯合國體系內任何其他單位同樣地直接從事和平工作，它負着極艱鉅的任務。向基金會提供必要資源，這是一件最急要的事。

七. 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轉達了因公出差的基金會執行幹事的來文，其中強調發展中國家對該基金會工作的評價不能純以金錢來表達；如果不是基金會的協助所發生的擴大和接觸反應作用，許多政府方案根本無從產生，或是受到嚴重阻礙；基金會

如果有更多的經費,它可以做更多的事,可以發揮更深遠的作用。

八. 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到兒童基金會的演進情形,初期的任務是協助搶救受戰禍國家的一代兒童,到重心放在發展中國家兒童長期福利方案的現階段。他舉出基金會協助之下的受益人、成立的中心以及訓練的人員的可觀數字,但指出基金會所發生的影響不能僅以這些數字來衡量。基金會的協助等於是一種推動的工具,每一個發展中國家的政府官員、專業人士、私立機關、志願團體和個人都能用以對兒童的需要喚起注意,為兒童動員更多的地方資金與人力,更加切實的運用國內和國外的可用資源。基金會的任務根本是接觸反應的任務,在鼓勵和刺激各國自己造福兒童的努力。

九. 人力的發展,始於兒童,承認這點,非常重要。兒童基金會現正鼓勵發展中國家

對兒童問題採用有活力的應付方法,就是要這些國家考慮兒童和青年人能從國家發展計劃中期望些什麼可以滿足其特殊需要的措施,而國家計劃為確保發展過程能自給自足,對於下一代要求些什麼技能態度和能力。基金會根據經驗,知道保護兒童並使之有所準備的計劃要能掌握必要的資金和人員,就非實際成為國家發展計劃的一部分不可。所以,基金會目前從事的工作種類是高度優先的發展協助。

一〇. 可是,困難很大,尚待辦理的工作也很多。兒童幾佔發展中國家人口的一半。兒童每四人中有三人面臨襁褓時期和童年初期沒有合格醫療的危險,另有千千萬萬的兒童營養不良或營養不足。在一年級註冊入學的兒童每三人中約只有一人讀完小學。接受中等教育的兒童更是鳳毛麟角了。

一一. 兒童基金會於一九六九年度達

到歲入五千萬美元的目標，與這些兒童的迫切需要相較，實在是微不足道。基金會一九六六年度收入預料不會超過三千五百萬美元，較一九六九年度目標尚少一千五百萬美元。很明顯的，現在必須加緊努力，政府和私人方面都應該向基金會踴躍捐輸。

一二. 在後來的辯論中各方提到兒童基金會的早期歷史和隨著經驗的教訓和不斷變遷的需求，而逐漸擴大提供協助的辦法，提到一九六五年基金會獲得諾貝爾和平獎金一事，又提到基金會不僅是聯合國事業中最成功最出名的一個，而且從某一意義上說，也是最基本的一個。兒童是未來的關鍵，對於兒童的關心造成了一個各國之間的團結連環。世界上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幾乎四分之三住在發展中國家。在今後十五年内，他們將佔全世界發展中國家勞動力的一半。幫助這些國家的政府實現它們青年人的潛

力,國際社會事實上是透過基金會投資於世界前途。把兒童的權利訴諸人類的良心,並幫助各國實施兒童權利宣言所載原則,是基金會的特權,也是它的義務。

一三. 若干代表團提到了兒童基金會的關鍵作用,幫助各該國政府發展兒童方面的基本服務。此外還提到所供給的設備與用品的重要性,以及訓練津貼和基金會職員對於擬訂方案的協助。它們稱讚基金會方案政策具有彈性,且根據請求國所定的優先次序,給予協助。由社會成員參加的計劃,激勵自助及家庭與社區改進的計劃,教育母親的計劃,使發展中國家能生產自己所需的物品以解決自己的問題的計劃,均被認為特別有價值。有人提請注意若干新計劃,在積極推進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特定地區辦理兒童和青年綜合統籌的服務,並希望這些計劃均能成功,引致其他地區也辦理類似計劃。若

干代表團注意到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上一屆會和在阿地斯阿貝巴舉行的聯合會議的重大意義。另有人提到執行委員會下一屆會將廣泛檢討方案政策問題,包括作為母兒衛生服務的一部分的家庭計劃協助。某一代表團一面表示支持兒童基金會,一面追述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討論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時,該代表團曾批評基金會工作的若干方面。

一四. 會上指出兒童基金會除了從人道入手之外,近數年來又增加了正視兒童問題的新方面,即下一代不僅作為保護的對象極為重要,而且是經濟發展的一項最基本的工具。多數國家內滿足兒童身體需要和使他們準備擔負未來生產工作的方案都嫌不夠。各政府對於兒童應有全國性的政策,力求兒童的全面發展,包含適應由嬰兒至成年各年齡組特殊需要的各種方案,這些方案應

成為國家發展策畧的構成部分。

一五. 過去二十年來,兒童基金會職員的勝任幹練與忠於職守,第一位執行主任故 Mr. Maurice Pate 的領導有方,在現任執行主任 Mr. Henry R. Labouisse 之下繼續獲得進展,備受各方讚揚。許多年來基金會與聯合國體系內各技術機關密切合作,與其他有關兒童的國際組織同心協力,得到豐碩的結果,亦均博得好評。關於這點,有人提到聯合國體系內協調供給各政府協助最有效方法所面臨的問題。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致兒童基金會週年紀念的賀電,經向委員會宣讀。

一六. 若干代表團稱讚兒童基金會各國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及千千万萬志願人士的工作,他們的教育與募捐工作幫助了兒童基金會取得民衆支持的廣泛基礎。

一七. 辯論時有兩個一再出現的主題：兒童基金會需要擴張其工作，以及為達到這個目的，需要更多的資源。有兩國政府乘這個機會聲明，在其經常捐款之外，再向兒童基金會作特別捐獻。另有若干政府也說正在考慮增加捐款。委員會亦接得通知，非聯合國會員國的三國政府已聲明增加其認捐數額。

一八. 加拿大、智利、法蘭西、印度、肯亞、摩洛哥、挪威、波蘭及南斯拉夫提出決議草案一件(A/C.3/L.1421)，嗣由加拿大代表以各提案國名義提出口頭訂正。後來，中非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迦納、希臘、幾內亞、象牙海岸、茅利塔尼亞、烏干達及美利堅合眾國參加為提案國。伊朗代表提出的在決議草案末端增添正文一段的口頭修正經加拿大代表以各提案國名義接受。委員會遂通過訂正後的決議草案(見下文第二十四段)。

叁 其他問題

一九. 在一四六二次會議裡,委員會若干委員曾評論理事會報告書的下列事項: 戰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人的懲罰問題(第十一章第六節); 人權委員會工作方法及其屆會期間(第十一章第十二節); 婦女地位(第十一章第十三節);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第十一章第十四節)。

二〇. 若干代表強調懲罰戰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人的重要。他們說懲罰這種犯人是各國依照憲章、紐倫堡法庭判決書及其他文書所載國際法原則而應負的法定義務。可是,至少在一個國家內,前納粹黨人担任重要官職,許多戰犯都逃出法網,或判處過分寬大的刑罰,看到這種情形,令人不安。不僅如此,該國的法律還快要對戰爭罪和危害人類罪適用法定限制。這些代表對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務使所有這

種犯人都受處罰,表示歡迎。他們認為人權委員會即將審議的此種犯罪不適用法定限制的公約草案應該由聯合國主管機關指定為十分急要的事項。有人表示聯合國應繼續積極注意這些問題,加強這方面的國際合作,不僅應付目前的困難,而且促進國際了解及和平,並永遠防止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發生的殘暴事件再度發生。有些委員強調,聯合國在這方面的努力應該計對任何地方任何時候可能發生的一切戰爭罪和危害人類罪。關於此事,有人提到若干國家及領土如南非、西南非及葡管各領土境內據說正在發生的殘暴事件。

二一. 一位代表說某會員國內有嚴重侵害人權情事,當經關係會員國代表予以否認。

二二. 一位代表談到人權委員會的工作方法說該委員會執行繁重的工作方案,碰

到重大的困難。即使延長屆會期間可以累為減輕困難，人權委員會仍須檢討其工作程序與方法。經建議人權委員會在每一屆會應只仔細審議少數項目，不要企圖處理全部議程，以免不得不將多數項目由一屆會延至下一屆會。這種新工作方法也可以便利第三委員會的工作，使它不致在任何一屆會中因人權委員會遞送過多的事項而無法應付。關於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人權委員會放棄一般辯論的提議，有人說除了人權委員會本身之外，理事會和大會都常常從人權委員會那樣卓越的機關對各種問題的詳盡審議而得到益處。此外，也有人懷疑人權委員會設立工作組與其本身會議同時開會是切合實際的，這種工作方法將使在人權委員會只由一位代表出席的若干國家遭遇嚴重困難。

二三. 一位代表對將於一九六七年在

芬蘭舉辦的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表示感佩。各方希望類似的研究班,可如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及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六二(三十九)及一〇六七A(三十九)中所預期的,在其他地區陸續舉辦。

第三委員會的建議

二四. 第三委員會茲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茲乘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二十週年紀念之際,祝賀各政府,各組織及私人向兒童基金會提供支持與合作,二十年來對全世界兒童福利及國際團結作出重要貢獻,

確認兒童基金會為協助發展中國家加速並改善造福兒童之服務所提援助,極有價值,

備悉兒童基金會現正協助各國政府,在

其國家發展計劃與方案之下，非但保護其兒童與青年，並且確保彼等有所準備，俾對其本國之經濟與社會進展作出貢獻，良用嘉許，

茲查訓練各國人員，從事造福兒童之服務，現為兒童基金會援助之一大特點，深表歡迎，

贊許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及聯合國體系中有關技術機關與其他機關繼續密切合作，

惟對發展中國家兒童與青年尚未滿足之需要極大以及對兒童基金會資源之需求日增，深為關切，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對於在一九六九年年底聯合國發展十年終了時達成五千萬美元之收入目標，咸表支助，

- 一、贊助兒童基金會之工作與目標；
- 二、促請各國政府增加對兒童基金會之

捐助,並請襄助其事之各組織,各團體及私人
加緊努力,俾能達到新定之收入目標;

三. 建議各國政府在其一般發展方案
中列入顧及兒童及青年需要之計劃。